

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9 月 12 日，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该公司由无锡市五亩轴瓦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华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并而成，两公司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发动机气缸盖罩 20 万件、发动机轴瓦 2 万套。

为了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和适应市场需求，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设立本项目。增加了抛丸工艺；淘汰了部分老旧的机加工设备；将电炉替换为熔铝炉；对全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改进；原发动机轴瓦产品不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发动机气缸盖罩 20 万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梁行审投许[2019]86 号）。于 2019 年 6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7 月 1 日~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8.7%。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技改内容涉及全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车床减少 4 台、钻床减少 3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压铸冷却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一般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其不定期排放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与该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熔铝炉工作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铝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其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产生有

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移动集气罩收集，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3)抛丸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密闭收集，由“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根15m高FQ-03排气筒排放。

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熔铝炉、压铸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压铸机、冲床、钻床、铣床、熔铝炉、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脱模剂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时未产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该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铝渣及铝屑、废金属屑，以上均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7月出具的《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2级，其他所有熔炼设备及铸造工序设备”标准限值。FQ-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2级，其他所有熔炼设备及铸造工序设备”标准限值。FQ-0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中“2级,其他所有熔炼设备及铸造工序设备”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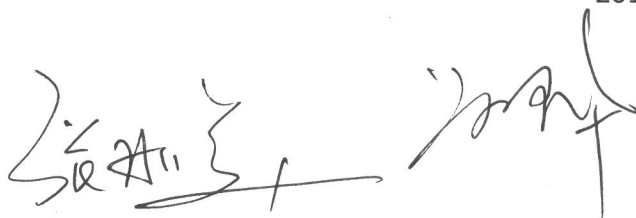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的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华

2019/9/12



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9年9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迪	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邵卓	江南大学	教授	13812085019	320203197212161217
周洁	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15061862237	
马松林	无锡市五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7368780886	
张永	无锡精洁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851284145	